（上接B13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认为：预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八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1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青岛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间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其他关联人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3月4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亿元；其中，青岛企发投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3.5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青岛企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青岛企发投间未发生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岛企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22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姜培生

经营范围：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出资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岛企发投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青岛企发投的资产总额为490187.89万元，净资产额为141141.65万元；2015年度，青岛企发投的营业收入为30.62万元，净利润为4362.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亿元；其中，青岛企发投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3.5亿元。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5.06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6年3月2日，公司（甲方）与青岛企发投（乙方）签署了《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标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3.5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经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乙方将视情况追加认购金额。

3、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定价基准日、底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甲方将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致使乙方未能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若前款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及其技术中心建设、新型节能冷藏车项目，以及线上线下营销平台建设，构建起包括冷库系统、冷链运输系统、商超展示系统、冷链终端存储系统和智慧冷链管理系统在内的商用全冷链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从产地到用户无缝衔接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所需的高端冷链产品，以及系统化制冷解决方案和冷链管理方案，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成为国内商用冷链产品行业第一品牌，引领国内冷链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青岛企发投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此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4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孙国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3月4日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青岛企发投签署的有关认购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还需获得青岛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1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假设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二：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2亿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三：根据公司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55%至75%。本次假设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70%。

假设四：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假设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假设六：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82,072,000	682,072,000	882,07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7,733,682.69	17,733,682.69	17,733,68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60	0.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60	0.024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很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完善公司商用冷链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全程冷链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终端用户冷柜、冰箱、商用展示柜、商超便利制冷设备等在内的商用冷链产品系列，并在电动冷藏配送车、新型节能冷藏车产品方面有了充分的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等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服务于产地预冷（冷库）、冷藏运输（节能冷藏车）、商用冷链储存及销售终端（商超便利设备）、冷链配送终端（冷链终端储存生鲜自提设备）、用户终端存储（冷柜）等冷链物流各个环节的产品体系，打造完善的商用冷链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全程商用冷链解决方案。

2、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占领行业发展制高点

目前，在国内制冷家电冷柜、冰箱等产品领域，基本形成了澳柯玛、海尔、海信科龙、美的等几大厂商互相竞争的局面，各家电厂商主要在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物联网等方面进行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家用冷柜、冰箱市场竞争激烈，增速趋缓。为此，公司提出了“互联网+全冷链”战略升级方向，依托制冷技术优势，以商用冷链为突破口，全面打造商用冷链竞争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全面进入商用冷链产品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突破家电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和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投产后，将能够实现年销售收入21.98亿元，净利润1.23亿元，对目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明显提升。

3、增强公司技术实力，确保公司技术行业领先

近几年，家电领域各类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不断涌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更加普及，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家电生产企业面临产品结构调整，形成逐步向中高档、高附加值产品过渡的产业调整局面。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建设商用冷链技术中心，重点建设商用冷链产品企划与工业设计中心、商超便利制冷产品研发中心、商用制冷产品研发中心、生鲜自提制冷产品研发中心、冷库产品研发中心、实验检测中心、网络信息智能化研究中心、产品中试中心；并将开展节能保温技术、绿色环保技术、远程信息管理技术的研究应用，开发技术领先、附加值高、有竞争力的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将显著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强化公司在商用冷链产品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在业内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也为公司向“互联网+全冷链”产业链的延伸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4、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本实力迅速提升，资产结构将得以优化。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2.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为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世界知名的制冷装备供应商，是全球制冷家电的领先制造商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商用冷链产品、冷链物流装备、超低温设备、自动售货机等为发展业务，以新能源电动工具车、新能源家电为未来业务的多层次、多梯度产业格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制冷主业，是公司立足自身制冷产业优势，着眼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抢机互联网技术进步和生鲜物流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有利于全面推动实施澳柯玛“互联网+全冷链”发展战略，实现商用冷链与智能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有机融合，率先在国内打造体系完整、智能化管理的智慧商用冷链体系，解决国内冷链物流管理落后、设备不足、配送体系不完整的问题，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澳柯玛作为世界知名的制冷装备供应商，是全球制冷家电的领先制造商之一。公司深耕制冷业务几十年，拥有一支敬业奉献、团结稳定、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制冷业务资深管理经验。

2、技术储备

围绕“打造制冷第一竞争力”的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已经形成了通用制冷、商用冷链、医用冷链、超低温设备及装备四大制冷产业集群，公司的深冷速冻、超低温、精确控温、智能控制等技术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在通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还储备了基于Wi-Fi网络的远程监控系统开发、超声波加湿保鲜技术、物联网家电开发、条码、资产编码、RFID码“三码合一”技术、车载制冷系统关键技术等一系列的基础技术资源。上述产业集群及制冷专业技术的储备，为公司建立完善的冷链产业链打下了良好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世界知名的制冷装备供应商，目前在商用冷链产品领域，已经和蒙牛、伊利、统一、农夫山泉、哇哈哈、青岛啤酒、联合利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大型食品、饮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大客户合作关系；同时，与中石化、中石油、日日顺物流、京东商城等大型物流、电商渠道建立了稳固的渠道合作关系。上述大客户、物流、电商等市场渠道的建立，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到的商用冷链终端、新型节能冷藏车等产品的销售构建了稳固的市场渠道。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商用冷链产品、冷链物流装备、超低温设备、自动售货机等为发展业务，以新能源电动工具车、新能源家电为未来业务的多层次、多梯度产业格局。

目前，在国内制冷家电冷柜、冰箱等产品领域，基本形成了澳柯玛、海尔、海信科龙、美的等几大厂商互相竞争的局面，各家电厂商主要在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物联网等方面进行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家用冷柜、冰箱市场竞争激烈，增速趋缓，面临产业转型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趋势。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制冷家电冷柜、冰箱市场竞争激烈，基本形成了澳柯玛、海尔、海信科龙、美的等几大厂商互相竞争的局面，行业增速趋缓。同时，线上销售的快速发展，也给家电行业传统营销模式带来了极大挑战。

改进措施：公司提出了“互联网+全冷链”战略升级方向，依托制冷技术优势，以商用冷链为突破口，全面打造商用冷链竞争力，突破家电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时，顺应互联网+时代跨界发展趋势，全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开放式电子商务平台（O2O）建设。

（2）技术风险

近几年，家电领域各类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不断涌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更加普及，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产品创新力度，或者公司所研发的新产品无法取得市场认可，或者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未达预期，都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研发流程，进一步完善研发组织及研发团队建设，积极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和内部人才培养，持续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的经营决策、运营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这必然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改进措施：一方面，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机制，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另一方面，全力打造VCT运营模式，打破研产销分离的组织架构，建立以销售为主导、研产销协同的矩阵式组织运营新架构，建立了从获取市场需求到满足市场需求的端到端的运营机制，通过整合资源，推动平台化、专业化运营。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制冷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本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16－01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1－4、6、7、8、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6、7、8、9、10、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6、7、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6	澳柯玛	2016/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6年4月5日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1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青岛东华澳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青岛东华澳担保有限公司36.36%股权。

●本次资产出售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将按国资监管规定，经审计评估后，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四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东华澳担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青岛东华澳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澳公司”）36.36%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将依据国资监管规定，经审计评估后，在青岛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目前，有关审计评估结果尚未作出，无法确定具体的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东华澳公司36.36%股权，该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东华澳公司概况

东华澳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路706号228室，法定代表人：王英峰，公司经营范围：1、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2、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3、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01－10）。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6.36%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27%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2500	22.73%
青岛子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